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存在一定的海外客户，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公司预计在2017年2月26日前无法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拟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

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昇民 谢石松 万良勇

二〇一七年二月七日